附件1

淮南市纪委监委面向市直机关选调工作人员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 | 职位代码 | 岗位性质 | 选调人数 | 资格条件 | 备注 |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政治面貌 | 其他 |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24101 | 公务员 | 3 | 35周岁以下（1986年5月1日之后出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81年5月1日之后出生）：⑴具有2年以上纪检监察、巡察、公安、检察、审判业务工作经历的；⑵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 | 法学类，工商管理类中的审计学专业，公安类中的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公安情报学、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计算机类中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专业。（具有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法院、检察院、公安、审计、财政、税务、金融等相关单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可不限专业。）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3年以上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 | 1.从事纪检监察或巡察工作，需长期驻点值班。2.市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可以参加市纪委监委机关或市委巡察机构的选调；市委巡察机构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可以参加市纪委监委机关或市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选调。 |
| 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 | 24102 | 公务员 | 7 |
| 市委巡察机构 | 24103 | 公务员 | 2 |